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149號

債 權 人 香港商創優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樹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禾方溢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「(一)臺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權人香港商創優行國際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業已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
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
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
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
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
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
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(二)提出
「禾方溢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」最新公司登
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
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送達
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
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